



服务面向实体经济 创新紧跟市场需求

电话: (86) 400 861 8888

邮编: 116023

网址: www.dce.com.cn

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



扫码关注大商所官方公众号



扫码下载大商所APP



豆油期货 交易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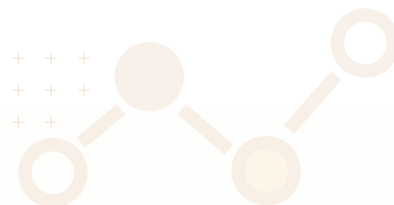
SOYBEAN OIL FUTURES
TRADING MANUAL



二零二四年十月

目录

CONTENTS



一、豆油概述	1	五、交割有关规定和流程	9
二、豆油现货市场基本情况	2	六、期货价格运用及套期保值案例	14
(一) 豆油供应	2	场景一：锁定短期原材料成本	14
(二) 豆油需求	2	场景二：短期库存保值	15
(三) 境内产业区域分布	2	场景三：压榨套利	15
(四) 我国进出口情况	3	场景四：反压榨套利	16
(五) 国际市场情况	3		
三、现货价格影响因素	6	七、附录	18
(一) 供给因素	6	附件1：大连商品交易所豆油交割质量标准	19
(二) 消费情况	7	附件2：大连商品交易所豆油期货业务细则	22
(三) 相关商品、替代商品的价格	7		
四、豆油期货合约	8		

一、豆油概述

大连商品交易所豆油期货合约中所规定的大豆原油是指以大豆为原料加工的不能供人类直接食用的大豆油，产地不限。

豆油具有一定粘稠度，呈半透明液体状，其颜色因大豆种皮及大豆品种不同而异，从淡黄色至深褐色，具有大豆香味。豆油的应用范围很广，人们很早就开始利用大豆加工豆油。作为一种营养成分高、产源丰富的油料，豆油以其物美价廉的特点受到世界人民的喜爱。

烹调用油是豆油消费的主要方式，除直接食用外，还可用于食品加工。豆油可以用来制作多种食用油，如凉拌油、煎炸油、起酥油等。此外，豆油还被用于制造人造奶油、蛋黄酱等食品。

豆油经过深加工，在工业和医药方面用途也十分广泛。在工业方面，豆油经过加工可制甘油、油墨、合成树脂、涂料、润滑油、绝缘制品和液体燃料等；豆油脂肪酸中硬脂酸可以制造肥皂和蜡烛；豆油与桐油或亚麻油掺和可制成良好的油漆。在医药方面，豆油有降低血液胆固醇、防治心血管病的功效，是制作亚油酸丸、益寿宁的重要原料。

二、豆油现货市场基本情况

（一）豆油供应

豆油作为大豆加工的产品，大豆供应量的多少直接决定着豆油的供应量，正常情况下，大豆供应量的增加必然导致豆油供应量的增加。大豆的来源主要有两块，一是国产大豆，二是进口大豆。近两年，我国大豆年总产量约为 2000 万吨左右¹。2023 年，我国年进口大豆为 9941 万吨²。2022/23 年度，我国豆油产量约为 1763 万吨³。

（二）豆油需求

我国是豆油消费大国，近几年豆油消费保持了 1600 万吨以上。

（三）境内产业区域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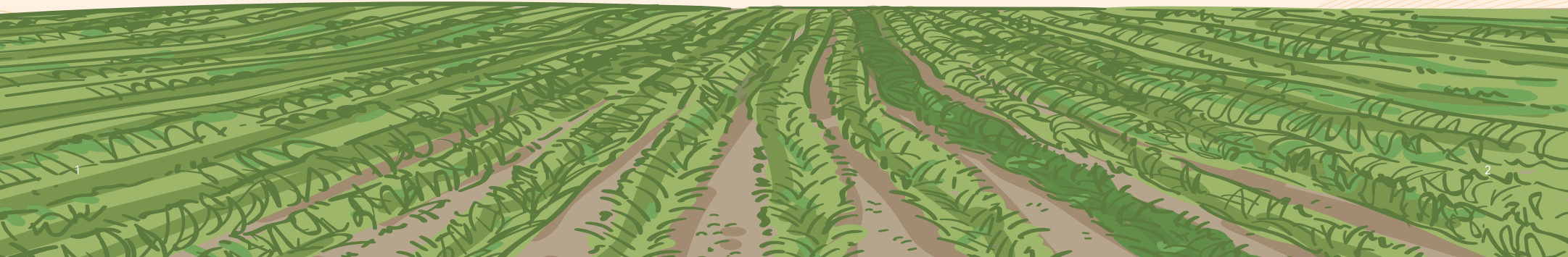
境内豆油生产主要集中在沿海地区，按大豆压榨量统计⁴，2022/23 年度前五名省份为江苏、山东、广东、广西和辽宁。

1 数据来源：国家粮油信息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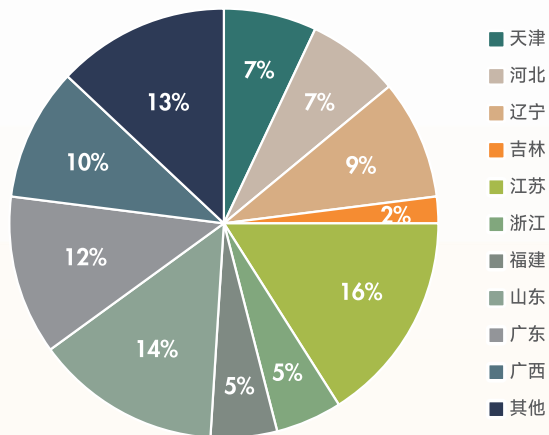
2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3 数据来源：国家粮油信息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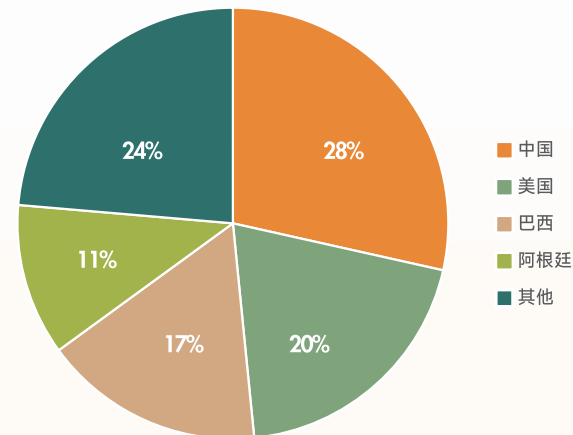
4 数据来源：国家粮油信息中心



境内大豆压榨量分布



全球豆油产量分布



(四) 我国进出口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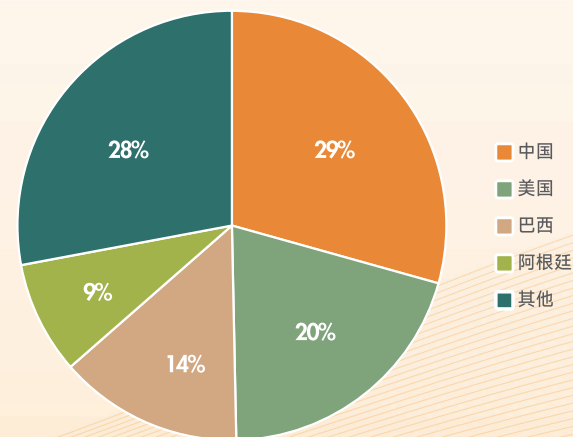
我国豆油绝大多数为自产自销，进出口量较少。2022/23 年度，我国豆油进口量 41 万吨⁵，出口量 12 万吨。

(五) 国际市场情况⁶

近几年，全球豆油产量在 6 千万吨左右，2023/24 年度，全球豆油产量预期值为 6163 万吨。其中中国、美国、巴西、阿根廷的豆油产量分列前四。

近几年，全球豆油消费量在 6 千万吨左右，2023/24 年度，全球豆油消费量预期值为 6067 万吨。其中中国、美国、巴西、印度的豆油消费量分列前四。

全球豆油消费量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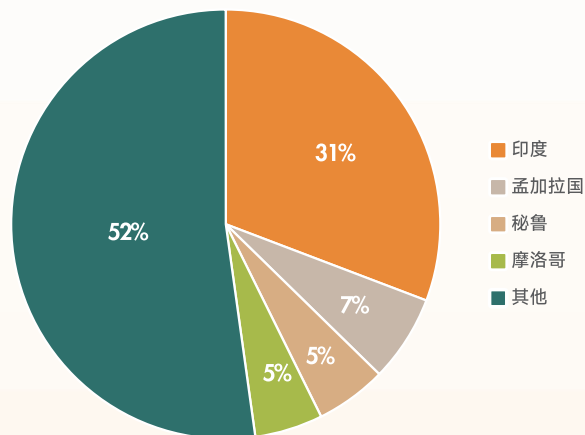


5 数据来源：国家粮油信息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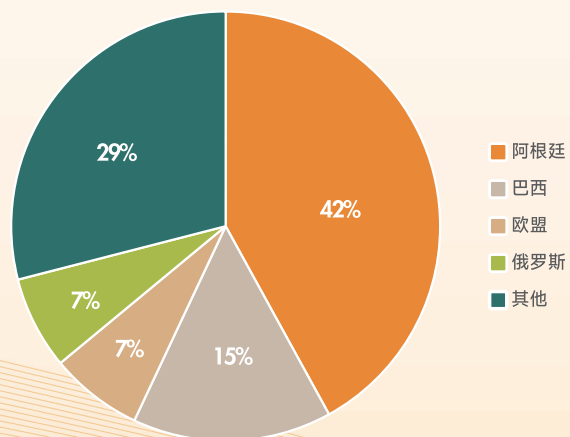
6 数据来源：美国农业部

全球豆油主要进口国为印度、孟加拉国、秘鲁、摩洛哥等。主要出口国为阿根廷、巴西、欧盟、俄罗斯等。

全球豆油进口分布



全球豆油出口分布



三、现货价格影响因素

(一) 供给因素

1. 大豆供应量

豆油作为大豆加工的下游产品，大豆供应量的多寡直接决定着豆油的供应量，正常的情况下，大豆供应量的增加必然导致豆油供应量的增加。

2. 大豆价格

大豆价格的高低直接影响豆油生产的成本，目前，我国绝大多数豆油以进口大豆作为加工原料，进口大豆价格对我国豆油价格的影响更为明显。

3. 豆油产量

豆油当期产量是一个变量，它受制于大豆供应量、大豆压榨收益、生产成本等因素。一般来讲，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豆油的产量与价格之间存在反向关系，豆油产量增加，价格则相对较低；豆油产量减少，价格则相对较高。

4. 豆油库存

豆油库存是构成总供应量的重要部分，前期库存量的多少体现着供应量的紧张程度。供应短缺则价格上涨，供应充裕则价格下降。

(二) 消费情况

我国是一个豆油消费大国。近年来，国内豆油消费稳步增长。目前，我国植物油生产和消费位居全球前列。随着城镇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在外就餐的人数增加，餐饮行业的景气状况对豆油需求的影响非常明显。

(三) 相关商品、替代商品的价格

1. 豆油与豆粕的比价关系

豆油是大豆的下游产品，豆油与豆粕的价格存在着密切的联系。根据多年的经验，多数情况下豆粕价格高涨的时候，大豆加工厂开机率高，豆油供应也相应增加，价格可能会出现下跌；豆粕出现滞销的时候，大豆加工厂会降低开工率，豆油产量就会减少，豆油价格可能会上涨。

2. 豆油替代品的价格

豆油价格除了与大豆和豆粕价格具有高度相关性之外，棕榈油、菜籽油、花生油、棉籽油等豆油替代品对豆油价格也有一定的影响，如果豆油价格过高，用油企业往往会使用其他植物油替代，从而导致豆油需求量降低，促使豆油价格回落。

四、豆油期货合约

大连商品交易所豆油期货合约

交易品种	大豆原油
交易单位	10 吨 / 手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 / 吨
最小变动价位	2 元 / 吨
涨跌停板幅度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 4%
合约月份	1、3、5、7、8、9、11、12 月
交易时间	上午 9:00-11:30, 下午 13:30-15:00, 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
最后交易日	合约月份第 10 个交易日
最后交割日	最后交易日后第 3 个交易日
交割等级	大连商品交易所豆油交割质量标准 (F/DCE Y002-2020)
交割地点	大连商品交易所豆油指定交割仓库
最低交易保证金	合约价值的 5%
交割方式	实物交割
交易代码	Y
上市交易所	大连商品交易所

注 1: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各合约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标准。当前各合约交易参数详见 www.dce.com.cn/daliangshangpin/yw/fw/ywcs/jygs/rjygs/index.html

注 2: 日盘交易分三个交易小节，分别为第一节 9:00-10:15、第二节 10:30-11:30 和第三节 13:30-15:00。

注 3: 本品种已开展夜盘交易，夜盘交易时间为 21:00-23:00。

五、交割有关规定和流程

豆油期货合约适用期转现交割、滚动交割、一次性交割。

豆油交割流程

a. 期转现交割

期转现交割流程表

期转现种类	申请及批复	提交材料	双方义务
标准仓单期转现	提出期转现申请的客户应当是单位客户，期转现的期限为合约上市之日至最后交易日前第三个交易日(含当日)。交易双方应当通过会员在规定期限内的交易日14:00前向交易所提出申请。期转现申请当日有效，交易所在当日闭市后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通知会员。	交易双方信息、期货交易信息、现货交易信息、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信息和材料。	交易双方及相关会员应当配合交易所对期转现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按照交易所要求提供货物交收和货款支付证明等期转现的相关文件和材料。
标准仓单以外的现货期转现		交易双方信息、期货交易信息、现货交易信息、现货证明材料、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信息和材料。	

注：流程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管理办法》

b. 滚动交割

滚动交割流程表

(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至交割月最后交易日前一交易日)

时间	流程	注意事项
配对日交易时间	买卖双方进行申报。	申报卖方须有标准仓单和交割月单向卖持仓；申报买方须持有交割月单向买持仓。
配对日收市时	对有效买卖申报意向进行确认并平仓。	按照“申报意向优先、含有建仓时间最早的持仓优先”原则，确定参与配对的买方持仓。 对于选取的买卖双方，交易所先以仓库为单位汇总卖方申报交割的仓单数量，在买方和仓库之间按照“最少配对数”原则进行配对，确定买方交割对应的仓库和在该仓库交割的数量；再将配好仓库的买方与申请交割且持有该仓库仓单的卖方以“最少配对数”原则进行配对，确定交割对应的买卖双方。配对结果一经确定，买卖双方不得变更。
配对日结算时	滚动交割的交割结算价采用该期货合约滚动交割配对日的当日结算价；买方会员的配对买持仓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割预付款。	买卖双方可在会员服务系统和本所网站的“行情数据/交割统计”中查询对应的《交割配对表》。

<p>交收日（配对日后第二个交易日）结算时</p>	<p>交收日闭市之前，买方会员须补齐与其配对交割月份合约持仓相对应的全额货款；交易所将卖方会员提交的标准仓单交付买方会员，将货款的80%付给卖方会员，余款在卖方会员提交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结清。</p>	<p>交割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交割的卖方客户向相对应的买方客户开具，客户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双方会员转交、领取并协助核实。会员迟交或未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按《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滚动交割违约是指在规定期限内，买方未能如数解付货款。构成交割违约的，按《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其中违约合约价值按配对日结算价计算，交割违约处理在滚动交割的交收日后进行。</p>
----------------------------------	--	--

注：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

c. 一次性交割

一次性交割是指在合约最后交易日后，交易所组织所有未平仓合约持有者进行交割的交割方式。一次性交割在3个交易日内完成，分别为标准仓单提交日、配对日和交收日（最后交割日）。在合约最后交易日后，所有未平仓合约的持有者须以交割履约，同一客户号买卖持仓相对应部分的持仓视为自动平仓，不予办理交割，平仓价按一次性交割的交割结算价计算。

一次性交割流程图

日期	时段	买方	卖方	交易所
最后交易日	闭市后			将交割月份买持仓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割预付款。
最后交易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标准仓单提交日）	闭市前		卖方会员应当将其交割月份合约持仓对应的全部标准仓单交到交易所。	
	闭市后			公布各交割仓库或分库交割品种与标准仓单数量信息。



最后交易日后第二个交易日(配对日)	闭市前	可以根据交易所公布的信息, 提出交割意向申报。			
	闭市后	配对结果确定后, 买方应当在配对日后1个交易日内, 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将开具发票的具体事项, 包括购货单位名称、地址、金额、纳税人识别号等信息通知卖方。	补齐与其交割月份合约持仓相对应的差额货款。	配对日后7个交易日内将发票交付买方会员。	进行交割配对, 配对结果等信息通过会员服务系统发送给买卖双方会员。
最后交易日后第三个交易日(交收日)	闭市前				
	闭市后				

注: 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

注意事项 ●●●

- ①交易所上市品种均可采用一次性交割。
- ②一次性交割的交割结算价采用该期货合约自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最后交易日所有成交价格的加权平均价。

③交割增值税发票由交割的卖方向相对应的买方开具, 并由双方会员转交、领取并协助核实。

④会员迟交或未提交交易所规定的发票的, 按《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六、期货价格运用及套期保值案例

场景一: 锁定短期原材料成本

某油脂企业在3月考虑到国内当前市场豆油库存偏小, 进口成本逐步抬高, 因此计划利用期货管理价格风险。

锁定原料成本效果

日期	现货市场	期货市场
2月	6100元/吨, 10万吨	买入建仓豆油05合约 建仓均价6150元/吨, 10000手
4月	6430元/吨, 10万吨	卖出平仓豆油05合约, 平仓均价6500元/吨, 10000手
损益	成本上升: $(6430-6100) \times 100000 = 3300$ 万元	实现盈利: $(6500-6150) \times 10 \times 10000 = 3500$ 万元

案例评价: 综合损益为盈利200万元。

该企业通过期货买入保值, 规避了豆油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期货端盈利覆盖了现货端成本的上升。

场景二：短期库存保值

某油脂销售企业在6月份收到采购的10万吨豆油现货，担心价格下跌导致库存贬值，因此计划利用期货进行库存保值。

库存保值效果

时间	现货市场	期货市场
6月	6580元/吨	卖出豆油09合约，建仓均价6550元/吨，1万手
8月	6490元/吨	平仓豆油09合约，平仓均价6450元/吨，1万手
盈亏	损失： $(6580-6490) \times 100000 = 900$ 万元	实现盈利： $(6550-6450) \times 10 \times 10000 = 1000$ 万元

案例评价：综合损益为盈利100万元。

该企业通过期货卖出保值，规避了豆油库存贬值的风险，期货端盈利覆盖现货价格的下跌。

场景三：压榨套利

某油脂企业根据期货市场行情，经测算压榨收益238元/吨左右，而正常情况下，这一压榨收益应为150元/吨左右，所以投资者可以通过买大豆、卖豆粕、卖豆油的方式进行压榨套利。

压榨套利效果

		多大豆	空豆粕	空豆油	压榨收益
5月1日	建仓价位	2700	2400	5500	238
	建仓手数	5	4	1	
平仓情况1	平仓价位	2900	2500	5600	136
	平仓盈利	200	-100	-100	
	平仓手数	5	4	1	
	总盈利	$200 \times 50 - 100 \times 40 - 100 \times 10 = 5000$			
平仓情况2	平仓价位	2600	2250	5300	181
	平仓盈利	-100	150	200	
	平仓手数	5	4	1	
	总盈利	$-100 \times 50 + 150 \times 40 + 200 \times 10 = 3000$			

案例评价：当压榨收益如预期出现缩小时，不论后期市场涨跌与否，该企业均可获取稳定利润。

场景四：反压榨套利

某油脂企业根据期货市场行情，经测算压榨收益40元/吨左右，而正常情况下，这一压榨收益应为150元/吨左右，所以投资者可以

通过卖大豆、买豆粕、买豆油的方式进行压榨套利。

反压榨套利效果

		空大豆	多豆粕	多豆油	压榨收益
11月1日	建仓价位	2700	2200	5300	41
	建仓手数	5	4	1	
平仓情况1	平仓价位	2900	2500	5600	136
	平仓盈利	-200	300	300	
	平仓手数	5	4	1	
	总盈利	$-200*50+300*40+300*10=5000$			
平仓情况2	平仓价位	2400	2250	5300	181
	平仓盈利	300	-50	0	
	平仓手数	5	4	1	
	总盈利	$300*50-50*40-0*10=13000$			

案例评价：当压榨收益如预期出现扩大时，不论后期市场涨跌与否，该企业均可获取稳定利润。

七、附录

附录 1: 大连商品交易所豆油交割质量标准

附录 2: 大连商品交易所豆油期货业务细则



附录 1:

大连商品交易所豆油交割质量标准 (F/DCE Y002-2020)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1 本标准规定了用于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的豆油质量指标与分级标准。

1.2 大连商品交易所豆油期货合约中所规定的大豆原油是指以大豆为原料加工的不能供人类直接食用的大豆油，产地不限。

1.3 本标准适用于大连商品交易所豆油期货合约交割标准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535-2017 大豆油

GB/T 5537-2008 粮油检验 磷脂含量的测定

3. 术语和定义

3.1 磷脂：符合 GB/T 5537-2008 中的相关规定。

3.2 其他术语和定义：符合 GB/T 1535-2017 中的相关规定。

4. 基本组成和主要物理参数

符合 GB/T 1535-2017 中的相关规定。

5. 质量要求

5.1 质量指标：

项目	质量指标
气味、滋味	具有大豆原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 /% ≤	0.20
不溶性杂质含量 /% ≤	0.20
酸价 (KOH) / (mg/g) ≤	3.0
过氧化值 / (mmol/kg) ≤	7.5
溶剂残留量 / (mg/kg) ≤	100
磷脂含量 / (mg/g) ≤	5.262

5.2 食品安全要求：按 GB/T 1535-2017 中的规定执行。

6. 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

6.1 磷脂含量检验 按 GB/T 5537-2008 执行。

6.2 其他：按 GB/T 1535-2017 中的规定执行。

7.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大连商品交易所负责解释。

附录 2:

大连商品交易所豆油期货业务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大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豆油期货合约交易行为，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和《大连商品交易所豆油期货合约》，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交易所、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客户、指定交割仓库、指定质量检验机构、指定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未规定的，按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合约主要条款和相关参数

第四条 豆油期货合约交割标准品的质量标准详见附件 1《大连商品交易所豆油交割质量标准 (F/DCE Y002-2020)》。

第五条 豆油期货合约采用实物交割。

第六条 豆油指定交割仓库分为基准交割仓库和非基准交割仓库（详见附件 2《大连商品交易所豆油指定交割仓库名录》）。

豆油指定交割仓库的升贴水可以采用固定升贴水或者动态升贴水。动态升贴水按照附件 3《大连商品交易所豆油动态升贴水标准》执行。固定升贴水或动态升贴水由交易所确定并公布。交易所可视情



况对豆油指定交割仓库及升贴水进行调整。

第七条 豆油期货合约的合约月份为1、3、5、7、8、9、11、12月。

第八条 豆油期货合约的交易单位为10吨/手。

第九条 豆油期货合约的报价单位为元（人民币）/吨。

第十条 豆油期货合约的最小变动价位为2元/吨。

第十一条 豆油期货合约的交易指令每次最大下单数量为1000手。

第十二条 豆油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涨跌停板幅度和持仓限额，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风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豆油期货合约的最后交易日为合约月份第10个交易日。

第十四条 豆油期货合约的最后交割日为最后交易日后第3个交易日。

第十五条 豆油期货合约的交易代码为Y。

第三章 交割与结算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六条 豆油期货合约适用期转现交割、滚动交割和一次性交割，具体流程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管理办法》《大连商品交易所

交割管理办法》和《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以标准仓单申请期转现的，交易双方除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提交期转现相关信息和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合法有效的能够接收或者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资质证明。

参与滚动交割和一次性交割的，客户应当通过会员在交收日14:30前向交易所提交合法有效的能够接收或者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资质证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视为不具备接收或者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资质，并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豆油标准仓单分为仓库标准仓单和厂库标准仓单。

第十九条 豆油交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二十条 豆油交割手续费、取样及检验费、仓储及损耗费（包括储存费、保管损耗）等费用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布。

第二节 标准仓单交割

第二十一条 标准仓单生成、流通、注销等相关业务，本细则未规定的，适用《大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会员办理交割预报时，应当按30元/吨向交易所交纳交割预报定金。

第二十三条 办理完交割预报的货主在发货前，应当将车船号、品种、数量、到货时间等通知指定交割仓库，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合理安排接收商品入库。

第二十四条 豆油收发重量以指定交割仓库检重为准，检重时汽运以地磅计量为准，火车运输以火车罐打尺计量为准，船运以储油罐打尺计量为准。

第二十五条 指定交割仓库按照交易所有关规定对入库的豆油进行检验。检验结果为合格的，指定交割仓库将有关检验报告报交易所。交易所或者交易所委托质量检验机构对入库商品进行核查，确认无误后方为入库商品检验合格。

第二十六条 指定交割仓库按照交易所有关规定对入库的豆油进行检验时，应当以一个油池、一个油罐、一个车槽为一个检验单位。

第二十七条 豆油标准仓单在每年的3、7、11月份最后1个交易日之前应当进行标准仓单注销。

第二十八条 对于有精炼能力的仓库，豆油仓库标准仓单注销后，货主提出精炼要求的，仓库有义务代为进行大豆原油的精炼，精炼产品、精炼损耗和精炼费用由仓库和货主协商确定。

对于有精炼能力的厂库，豆油厂库标准仓单注销后，如果货主提出精炼要求，厂库有义务向其提供符合要求的精炼豆油，精炼产品、精炼损耗和精炼费用由厂库和货主协商确定。在这种情况下，发货时间和发货速度不需按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厂库和货主应当进行书面确认并妥善保存，以备核查。

第二十九条 豆油从仓库出库时，持有《提货通知单》或者提货密码的货主应当在实际提货日3个自然日前与指定交割仓库联系有关出库事宜，并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含当日）到指定交割仓库提货。

第三十条 货主对仓库出库商品质量有异议的，首先与仓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货主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且货物未出库的情况下，以书面形式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复检申请应当说明仓库名称和需要复检的商品储罐号、数量、质量指标等，留存联系方式，并加盖货主公章。未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方式提出申请的，视为货主对出库商品质量无异议。交易所委托指定质量检验机构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复检费用由货主先行垫付。复检结果与交割质量标准相符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检验费和差旅费等）和损失由货主负担；不相符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检验费和差旅费等）和损失由仓库负担。

第三十一条 豆油从厂库出库时，货主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4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到厂库提货。厂库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4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开始发货。

豆油出库时，厂库应当在货主的监督下进行抽样，经双方确认后



将样品封存，并将样品保留至发货日后的 30 个自然日。

货主对厂库出库商品质量有异议的，首先与厂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货主应当在发货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交易所委托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对封存的样品进行复检，并以该样品检验结果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本款未规定的，参照适用本细则第三十条有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厂库以不高于日发货速度向货主发货时，货主因运输能力等原因无法按时提货，货主应当向厂库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按照如下方法确定：

(一) 从开始提货之日（含当日）起，每日按照截至当日应提而未提的商品数量乘以相应的滞纳金标准计算出当日滞纳金金额；

(二) 直至完成提货之日（不含当日），在加总每日滞纳金金额的基础上，计算出货主应当向厂库支付的滞纳金总额。

滞纳金标准为 2 元 / 吨·天。

第三十三条 在提货期限届满之日后（不含当日）且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 19 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到厂库提货的，货主应当向厂库支付滞纳金，厂库仍应按照期货标准承担有关的商品质量、发货时间和发货速度的责任，直至发完全部期货商品。

滞纳金按照如下方法确定：

(一) 从提货期限届满之日（含当日）起，每日按照截至当日应提而未提的商品数量乘以相应的滞纳金标准计算出当日滞纳金金额；

(二) 直至完成提货之日（不含当日），在加总每日滞纳金金额的基础上，计算出货主应当向厂库支付的滞纳金总额。

滞纳金标准为 2 元 / 吨·天。

第三十四条 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 19 个自然日后（不含当日）到厂库提货的，货主应当以下述公式的计算方法向厂库支付滞纳金，同时厂库将不再按照期货标准承担有关的商品质量、发货时间和发货速度的责任。

滞纳金金额 = 2 元 / 吨·天 × 全部的商品数量 × 19 天

第三十五条 厂库未按规定的日发货速度发货，但按时完成了所有商品的发货，厂库应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金额 = 该商品最近已交割月份交割结算价 × 按日出库速度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 × 5%

第三十六条 厂库未按时完成所有商品的发货，在按本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进行赔偿的基础上，同时还应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金额 = 该商品最近已交割月份交割结算价 × 按商品总量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 × 5%；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处理：

(一) 交易所向货主提供其它厂库或其它地点的相同质量和数量的现货商品，并承担调整交货地点和延期发货产生的全部费用。

(二) 交易所无法提供上述商品时，向货主退还货款并支付赔偿金。

返还货款和赔偿金的金额 = 该商品最近已交割月份交割结算价 × 按商品总量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 × 120%

第三十七条 当厂库发生本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中的违约行为时，首先由厂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厂库未支付的或者支付数额不足的，交易所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交易所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和其他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于大连商品交易所。

第四十条 本细则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免责声明

本交易手册内容仅为投资者教育之用，不作为投资者交易决策的依据，交易者不应以本材料内容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本材料内容做出决策。我们力求本材料信息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做保证，任何依据本材料内容进行决策造成的损失，大连商品交易所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关内容以交易所最新发布的规则、信息为准，如需了解最新情况，请咨询大连商品交易所相关部门或通过官方网站查询。